

证券代码：600331

证券简称：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6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228号）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9,6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68 元/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,852,928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 18,169,569.81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834,758,430.19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川华信验〔2025〕第 0016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竹川润”）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及子公司绵竹川润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
1	宏达股份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121290107116
2	宏达股份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123990097027
3	宏达股份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117240103611
4	宏达股份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	117240254720
5	宏达股份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	22910101040063138
6	宏达股份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	22804101040051694
7	宏达股份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	511511090015003143573
8	宏达股份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431220100100039125
9	绵竹川润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	128026524962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。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，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。公司、绵竹川润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和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》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》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转为一般账户继续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